

(2017)浙0110民初5645号

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通铭家居商行起诉被告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不明，且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被告中星大地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10时15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703号

孙秋水：原告滕红云诉被告孙秋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703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确定：一、被告孙秋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滕红云借款24730元并支付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孙秋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滕红云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代理费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被告孙秋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80号

吴平、徐军：本院受理原告章庆良与被告吴平、徐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3673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王笛诉被告王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3673号起诉状副本、证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096号

潘先峰：原告陈银瑞诉被告陈银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2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法律效力。

(2017)浙0127民初1096号

淳安千岛湖锦龙绿色保鮮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千岛湖锦龙绿色保鮮品有限公司因与被告方维贵、叶新梅、陆晓丽、汪陆宇、淳安千岛湖兴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淳安千岛湖锦龙绿色保鮮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799号

杨启国：本院受理原告任慧琴诉被告杨启国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799号

毛曹鲁：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毛曹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1010号

储伟军：本院受理原告任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储伟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任红货款472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2元，减半收取491元，由被告储伟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23号

孙国宝：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燕燕与被告孙国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9号

陆志球：本院已受理原告邱伟良与被告陆志球、沙亚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邻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139号

周娇飞：本院受理原告谢秋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09号

叶仁乐：本院受理原告徐冬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9号

孙国宝：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燕燕与被告孙国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809号

叶仁乐：本院受理原告徐冬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9号

孙国宝：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燕燕与被告孙国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9号

孙国宝：本院已受理原告林燕燕与